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毛子旗
電話：(08)7320415 分機3619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568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6782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教科圖書相關事宜，請協助所屬教師了解及遵守相關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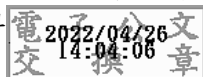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674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第4點第1款之規定，選用之教科圖書，以教育部審定，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逐年實施，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」第17條規定略以，經審定之初版教科圖書，使用2年後，始得修訂；經修訂之教科圖書，每使用3年後，始得再修訂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請學校於教科書選用期間，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等規定選用教科書，可至國家教育研究院「教科圖書審定資訊網」(<https://textbooks.naer.edu.tw/>)之「圖書審定」項下查詢即時審查結果，並



應留意教科圖書封面是否標註審定通過字號；另依前開審
定辦法通過修訂審查之教科圖書，其封面除仍標註初版審
定通過字號外，亦加註國家教育研究院准予修訂函文字
號，請輔導所屬教師依規定選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
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